



業務員：

服務專線：

傳真熱線：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真順福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台壽字第 109232007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依 109 年 7 月 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手術醫療保險金、手術慰問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心臟血管支架購置補助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疾病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商品特色

- 手術項目涵蓋範圍廣(14 大類，共計 1,512 項)，手術醫療保障真安心。
- 提供因疾病或傷害接受特定處置(共計 20 項)治療或因意外接受創傷縫合處置治療之理賠保險，醫療保障更周全。
- 提供「人工水晶體」、「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及「心臟血管支架」等四項醫材購置補助，讓您療養更完善。
- 保險年齡(註1)達 99 歲或身故，「最高」可領回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註2)。(須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



保障內容

以 30 歲 / 女性為例，繳費 20 年，保險金額 NT1,000 元，月繳保費 1,033 元(每日約 34 元)(信用卡或金融機構帳戶轉帳可享 1% 折扣，折扣後月繳保費 1,023 元)，保險期間即可擁有下列保障：(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項目及內容		給付金額	
手術醫療保險金(註3)	因疾病或傷害於醫院或診所接受手術治療者，給付保險金額 20 倍 X 手術項目給付比例(6.25%~400%)	1,250 元~ 80,000 元	
手術慰問保險金(註4)	因疾病或傷害於醫院或診所接受手術治療者：給付保險金額 10 倍 X 手術項目給付比例(6.25%~400%)	625 元~ 40,000 元	
特定處置保險金(註5)	因疾病或傷害於醫院或診所接受特定處置治療者：給付保險金額 20 倍 X 特定處置項目給付比例(2.50%~200%)	500 元~ 40,000 元	
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註6)	因意外傷害事故接受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給付保險金額	1,000 元	
醫材/支架購置	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註7)	因疾病或傷害已實際接受人工水晶體植入者，給付保險金額 10 倍	10,000 元
	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註8)	因疾病或傷害已實際接受人工髖關節置換者，給付保險金額 10 倍	10,000 元
	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註9)	因疾病或傷害已實際接受人工膝關節置換者，給付保險金額 10 倍	10,000 元
	心臟血管支架購置補助保險金(註10)	因疾病或傷害已實際置放心臟血管支架者，給付保險金額 10 倍	10,000 元
身故保險金(註1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註1)屆滿 98 歲前身故者：身故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註12)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註1)到達 99 歲仍生存者：保險年齡(註1)屆滿九十八歲當時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註 1：「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險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 註 2：「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一)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二)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 註 3：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於醫院或診所接受手術治療者，每次手術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 20 倍乘以「手術項目及比例表」所列該手術等級之給付比例後計得之金額，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按最高等級的一項手術項目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 註 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於醫院或診所接受手術治療，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外，每次手術時，另按保險金額的 10 倍乘以「手術項目及比例表」所列該手術等級之給付比例後計得之金額，給付手術慰問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手術項目，本公司僅按最高等級的一項手術項目給付手術慰問保險金。
- 註 5：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於醫院或診所接受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特定處置治療者，每次處置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 20 倍乘以「特定處置項目表」所列該特定處置項目所相對應之給付比例後計得之金額，給付特定處置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同一次處置治療中，於同一治療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特定處置項目時，僅給付一次特定處置保險金。
- 註 6：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於醫院或診所接受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每次處置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接受之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接受二項(含)以上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且於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若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已申領保單條款第十二條之手術醫療保險金或保單條款第十四條之特定處置保險金者，將不再給付本條之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 註 7：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人工水晶體植入且已實際接受人工水晶體植入者，每次植入每眼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 10 倍，給付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 註 8：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人工腕關節置換且已實際於醫院接受人工腕關節置換者，每次置換每側關節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 10 倍，給付人工腕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 註 9：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人工膝關節置換且已實際於醫院接受人工膝關節置換者，每次置換每側關節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 10 倍，給付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 註 10：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置放心臟血管支架且已實際於醫院置放心臟血管支架者，每次支架置放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 10 倍，給付心臟血管支架購置補助保險金；同一次支架置放處置中，同時置放二支以上心臟血管支架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心臟血管支架購置補助保險金。
- 註 1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屆滿九十八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約定所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者，則本公司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註 1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保險年齡屆滿九十八歲當時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公司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約定所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者，本公司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文宣資料說明之幣別單位皆為新臺幣。月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乘以 0.0833333；季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乘以 0.25；半年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乘以 0.50。
- 保險年齡的計算以滿足歲是否超過 6 個月為準。例如：30 足歲又 5 個月零 7 天→30 歲；30 足歲又 6 個月整→30 歲；30 足歲又 6 個月零 1 天→31 歲。
- 本文宣保險商品及服務內容均由台灣人壽提供，台灣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之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單條款樣本及年繳費率表，皆請來電索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台灣人壽撤銷保單。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5.97%、最低 26.9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可能透過本公司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其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與台灣人壽間係為合作推廣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台灣人壽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種類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上開營業項目不含信託業務。
- Control No.：2008-2208-TM-0004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